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（租户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2023年9月13日前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3年8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三楼302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7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2023年8月欠缴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张春风	440506*****002X	1037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杨超瑜	441381*****1215	974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温志光	441882*****1217	1039.8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严嘉威	441323*****1574	802.20	5	卡号无效
5	翟浩华	441302*****0021	1031.8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6	戴海斌	442521*****0310	802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7	骆国峰	441622*****7612	1050.75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